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顏豐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陳乾禾

相　對　人　蒲子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17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明公司）雖向相對人借款50萬元，但已清償40萬元以上，然相對人卻仍稱欠款50萬元本金，並表示月息為16%，就已清償部分置之不論。相對人甚至在嘉義縣太保市台銀門口，派多人限制抗告人顏豐猷、陳乾禾的行動，不讓抗告人猷豐猷、陳乾禾離開。

㈡爰請求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（票據法第123條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

第76號判例參照）；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法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；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7頁）。又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且抗告人亦不爭執系爭本票係其所簽發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主張「已清償40萬元以上」，然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，此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㈢抗告人又主張「相對人制抗告人顏豐猷、陳乾禾的行動，不讓抗告人猷豐猷、陳乾禾離開」等語。然此非剝奪或限制相對人行使系爭本票上之權利，故不得以此而謂相對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㈣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程序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第21條第2項，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，自可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（司法

院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、88年1月25日88院台廳民一字第770號函亦均同此見解）。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柯月美

法　官　陳婉玉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1年度抗字第00000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1月12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12月4日	CH061319	